

昆山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字〔2024〕130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

全市各级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关于框架协议采购

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服务器等 12 个品目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印刷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苏州大市联动；

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昆山市联动。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于品目为 A02010301、02010302、A02010303、A02010307 的信息安全设备。	
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6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02021002、A02021003、02021004、A02021006 的打印机。	
7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02030502、A02030503、02030504、A02030505 的乘用车。	
8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皮卡车	
9	空调机	A02061804		
1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	
1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机动车保险服务	
1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等服务	
1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昆山市联动 ^{注1}
1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苏州大市联动 ^{注2}
1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昆山市联动 ^{注3}

注 1：物业管理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昆山市联动，由昆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注 2：印刷服务，苏州市联动（含市级，6 区 4 市），由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注 3：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框架协议。

注 4：出租车客运服务等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框架协议。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本通知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三）实行集中采购（批量集中、集中带量）的品目，应按照苏州市集中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四）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联系电话 57310854。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知（苏财购〔2024〕150 号）

昆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